



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公司
可變動資本投資公司
33 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盧森堡
RCS 盧森堡 B 56386 號
www.ubs.com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33 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盧森堡
RCS 盧森堡 B 56386 號
www.ubs.com

瑞銀(盧森堡)全球永續創新型股票基金(歐元)

及

瑞銀(盧森堡)全球影響力基金(美元)

投資人/股東通知書

(統稱為「投資人」)

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共同投資基金)之管理公司及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公司(可變動資本投資公司)僅通知瑞銀(盧森堡)全球永續創新型股票基金(歐元)(「消滅基金」)將於2019年2月13日(「合併生效日」)併入瑞銀(盧森堡)全球影響力基金(美元)(「存續基金」)(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將統稱為「子基金」)(「合併」)。

鑑於投資人對於消滅基金之投資興趣降低及為了合理並簡化基金之銷售，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管理公司之董事會及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公司之董事會依據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管理章程第12.2條及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公司之公司章程第25.2條認為將消滅基金併入存續基金符合投資人之最佳利益。

於合併生效日，消滅基金之基金單位將併入存續基金並與存續基金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相同之權利。

將依據2019年2月12日(「合併基準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合併，消滅基金之資產與負債將轉移至存續基金，並以合併生效日計算之轉換比例發行新股，轉換比例相當於合併基準日消滅基金之每股淨資產價值相對於(1)存續基金各別股份類別之初始發行價格，倘若此股份類別於合併基準日前尚未成立或(2)存續基金各別股份類別於合併基準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

基金之合併將對投資人產生以下影響：

	瑞銀(盧森堡)全球永續創新型股票基金(歐元)	瑞銀(盧森堡)全球影響力基金(美元)
合併之類股	(美元) P-acc (ISIN: LU0341351699) I-A2-acc (ISIN: LU0400024724) P-acc (ISIN: LU0130799603) Q-acc (ISIN: LU0358044047)	P-acc (ISIN: LU1679116845) (歐元避險) I-A2 (ISIN: to be launched) (歐元避險) P-acc (ISIN: LU1679117579) (歐元避險) Q-acc (ISIN: LU1679117819)
最高年費	(美元) P-acc: 2.040% I-A2-acc: 0.820% P-acc: 2.040% Q-acc: 1.020%	P-acc: 1.500% (歐元避險) I-A2: 0.630% (歐元避險) P-acc: 1.550% (歐元避險) Q-acc: 0.850%
持續費用(依據主要投資人資訊(KII))	(美元) P-acc: 2.12% I-A2-acc: 0.85% P-acc: 2.12% Q-acc: 1.09%	P-acc: 1.58% (歐元避險) I-A2: 0.61% (estimate) (歐元避險) P-acc: 1.58% (歐元避險) Q-acc: 0.88%
投資政策	本基金至少投資其資產之70%於精心挑選之中小型企業(「創新者」)股份或其他股權股份(其企業之產品及服務須符合永續發展)。選擇投資之公司及股票發行者除考量傳統金融因子外，也將考量包括生態環境、社會及	本基金至少投資其資產三分之二於已開發及新興市場之股份及其他股權股份。本基金之目標為投資於基金經理人認為於全球重要挑戰(氣候變遷、空氣汙染、水源汙染及稀缺、疾病治療及食品安全)中透過其產品及

	瑞銀(盧森堡)全球永續創新股票基金(歐元)	瑞銀(盧森堡)全球影響力基金(美元)
	道德倫理等因子(「社會責任投資」- SRI), 及其公司策略、創新趨勢、管理體系及其他受益群體之利益等因子。於可投資範圍中, 中小型公司因擁有相對較高之生態環境或社會效用(主要為能源效率、乾淨能源、缺稀資源、水源及永續食品、農業及人口之教育), 且具有創新之本質。瑞銀資產管理擁有專業的社會責任投資(SRI)團隊負責選任可投資之公司。	服務提供解決方案之公司。藉由此投資模式, 本基金期望對人類幸福及環境品質帶來正向之影響。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全球市場, 可能投資於多種外國貨幣, 為降低外匯風險, 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全部或一部得就本基金之幣別進行避險。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之投資部位可能包含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中國 A 股。中國 A 股為註冊於中國大陸公司之人民幣計價 A 股, 並在中國證券交易市場如上海及深圳交易所交易。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已開發及新興市場國家(新興市場)。相關風險均列於"一般風險資訊"之章節。承上述, 投資人須詳閱並考量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交易之投資風險。相關資訊可於"一般風險資訊"章節後取得。承上述原因, 此基金適合具風險意識的投資者。
帳戶幣別	歐元	美元
會計年度	12月1日至11月30日	6月1日至5月31日

由於合併生效日前, 消滅基金將出售其大部分之資產並投資於流動資產, 故其投資組合可能因本次合併而受到大幅的影響, 對消滅基金投資組合之任何調整僅限於合併生效日前進行。與任何基金合併案相同, 此次合併將可能涉及消滅基金投資組合重組而導致基金績效發生稀釋之風險。除此之外, 本基金之特徵, 如基金經理人、交易頻率、證券融資交易風險、全球風險計算方法(承諾法)、會計年度及截止時間將維持不變。存續基金之重要投資人資訊中(KII)之綜合風險報酬指標(SRRI)將等於消滅基金之綜合風險報酬指標(SRRI)。

存續基金之最高總年費率將低於消滅基金之最高總年費率, 存續基金之持續費用亦將低於消滅基金之持續費用。合併所致之法律、諮詢或行政成本與費用(不含合併投資組合潛在之交易成本)將由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承擔, 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將不受影響。此外, 為保護存續基金投資人之權利, 消滅基金併入存續基金之現金部位若超過所規定之擺動定價門檻, 則將按比例適用公開說明書中所訂有關擺動定價之規定。

消滅基金及存續基金之投資人, 如不同意本次基金合併, 可於 2019 年 2 月 6 日中歐時間下午 3 點交易截止前免費辦理贖回, 俟後消滅基金將停止贖回。自今日起, 消滅基金將獲准在需要時偏離其投資政策, 使其投資組合與存續基金的投資政策保持一致。合併將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生效, 未於截止日期前申辦贖回之投資人, 均受合併之法律效果所拘束。

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中歐時間下午 3 點, 消滅基金將不再發行任何股份。自合併生效日起, 消滅基金(共同投資基金)之投資人將登記於存續基金(可變動資本投資公司)之股東名冊, 並得以存續基金股東之身分行使其參與股東會並投票及申購、贖回或轉換存續基金股份之權利。

PricewaterhouseCoopers(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ociété coope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Luxembourg 將負責將就本次合併是否符合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2010 年法律」)下集合投資事務第 71 條第 1 項第 a 款至第 c 款之規定出具報告。於合併前, 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之投資人得免費索取此報告之副本。依據 2010 年法律第 1 項第 c 款, PricewaterhouseCoopers(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將負責確認計算日之實際轉換比例, 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之投資人得免費索取此報告之副本。

此外，建議消滅基金之投資人參閱存續基金之重要投資人資訊(www.ubs.com/funds)。投資人如需本次基金合併之其他資訊，請與本公司聯繫。就本次合併可能產生之稅務疑義，投資人應與其稅務顧問聯繫確認。

盧森堡，2019年1月7日，管理公司

本股東通知書亦可於以下網站取得

https://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notifications.html